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h/content/post_3148410.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府函〔2020〕35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按照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现将《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日

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一、以“放管服”改革推动宏观政策更高效精准实施	1.深化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	加快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差异化转移支付体系。建立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省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政策目录清单，建设完善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系统，推进实现财政补贴服务“一网通办”“智能办”。	省财政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	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	省财政厅、税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和深圳市税务局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	加强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检查，整治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费降费红利被截留。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引导合理设定收费标准，严肃查处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政策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好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创新信贷服务模式，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推广应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和“粤信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5.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	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优化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股权多元化改革，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省国资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6.稳定和扩大就业。	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就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全面统筹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培育一批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承接技能等级认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7.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探索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为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开辟绿色通道。	省科技厅、公安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8.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	切实做好放权强市工作，配合做好国家组织的行政许可实施检查相关工作。将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授权广州、深圳实施，推动一批重要领域的省级管理权限调整至有关市实施。推动各地级以上市放权强区，将有关管理权限调整至县（市、区）实施。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省级权责清单管理。	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快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2020年底前实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善提升项目，进一步归集各部门项目审批信息，推动项目审批全流程在线办理。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开展治理投资堵点专项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压减省层面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2020年底前建成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	2020年底前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意见书两个许可事项合并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两个许可事项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与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同步办理。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简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审查事项，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定期通报各地处置进展情况，加大督促力度，落实奖惩机制。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提升代建项目建设效率。	涉及学校、医院等院区规划、市政历史遗留问题的新批代建项目，可由项目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先出具新项目规划条件，以容缺受理或书面承诺制处理历史遗留规划、产权、验收等问题，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明确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的投资控制主体责任，加快竣工结算。对因国家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的，简化投资概算调整程序，确保工程正常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代建局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4.降低准入门槛。	严格落实强制性认证目录，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优化药店开设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放宽服务业准入，大力清理在生态环境、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人才发展等方面不合理限制。	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完善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广泛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深化减证便民。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并于2020年底前印发我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省司法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	全面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实现线上—表填报、线下一个窗口领取材料，鼓励有条件地区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完善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行广州分行等省有关部门和深圳市税务局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8.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	2020年底开展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包干制”试点工作，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积极配合科技部在我省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改革。落实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积极探索高校学科专业设置监管。研究进一步扩大中小学办学等自主权。	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出公平和质量	19.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改进执法方式，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及时制止“一刀切”等行为，对守法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2020年底前修订出台《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	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等省有关部门及各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鼓励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完成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与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对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1.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	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和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推动出台《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信用建设法治保障。启动“信用广东”平台2.0建设。制定我省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政策文件，建立符合我省特点的“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模型。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实行企业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解决企业信用修复政出多门、多头办理难题。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	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指导督促地方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完善并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规范，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	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全覆盖监督检查疫苗生产企业；排查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定点医院及其他服务机构不规范诊疗行为等问题。完善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	省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药监局、卫生健康委等省有关部门及各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	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维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	清理各种涉及地域、行业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集中曝光一批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除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将国库支付系统与政府采购平台对接，实现在同一平台支付款项等功能。在深圳、汕头市开展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工作，推动建立便捷高效、公平公正的纠纷解决渠道。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不合理的管理措施。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为新技术、新产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并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省有关部门及各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探索开展政务大厅服务统一监管工作,完善市、县(市、区)、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各地政务大厅自助终端由专用一体机逐步转换为综合一体机。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应用,2020年底前实现40%以上省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电子化。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四免”优化专项工作。大力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优化事项标准,加快数据共享,拓展“一网通办”“一机通办”“一窗通办”,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挥试点城市示范带动效应,与相邻省(区)开展跨省合作,力争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加强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开展政务信息化能力和数据资源普查工作,推动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纵向贯通和共享共用。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国垂系统高频数据对接,实现省直部门共享数据挂接率、数据鲜活率于2020年底前达80%以上。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1.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搭建全省一体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预审、网上申办、网上预约、进度查询。进一步优化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逐步将增量房转移登记等所有业务类型纳入“一窗受理”。2020年底前,全省所有县(市、区)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2.推进纳税便利化。	在广东省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6个税费的合并申报,纳税人只需一次进入即可完成6个税费纳税申报,缩短纳税人申报准备和填写时间。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2020年底前力争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增值税发票相关业务基本实现网上办。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33.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	全面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和证明事项,督促相关企业对确需保留的收费事项实行清单公示,规范收费行为。规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报装接入成本,实现“一站式”服务。2020年底前实现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平均不超过40个工作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4.优化公证服务。	2020年底前公证办证系统实现60项常用公证事项调用相关电子证照,组织完成60家公证机构入驻广东法律服务网、“粤省事”法律服务专区,在全省全面推行常用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	省司法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5.优化医疗服务。	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2020年底前完成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编制,推进统筹区内普通门诊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覆盖范围。	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6.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	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2020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加快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民政厅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加强招商引资服务。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	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8.优化口岸服务。	全面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持续整治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熏蒸消毒等领域的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落实国家降低港口收费政策,降低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力争2020年底前全省进出口单个集装箱常规收费压减至400美元以内。	省商务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9.扎实开展新一轮“百项疏堵行动”。	针对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办事创业过程中的100项堵点痛点问题,扎实开展“百项疏堵行动”,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确保各项问题于2020年底前得到有效疏解。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对改革的支撑保障	40.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	2020年底前完成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积极推进《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起草工作,争取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1.推进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完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照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规则,推动广州、深圳等市查漏补缺,提升营商环境水平,并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推广,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强化法治保障。	根据“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程,加快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及时推动修订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	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3.复制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改革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造更多新招实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通过搭建经验交流平台、举办培训班、印发简报等方式,鼓励引导各地主动对标先进、互学互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4.加强督促检查。	把“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省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严肃问责。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5.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	完善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完善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和群众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推动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	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6.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对已出台的各项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提高宣传效果。对社会和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	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